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履行职责。我们通过询问、调查等方式，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讨论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原则做出判断，现就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高启全

李树松

张鑫

2022 年 10 月 27 日